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7执恢126号

申请执行人：包某，男， 年 月 日出生，满族，  
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

被执行人：许某1，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现住上海市松江  
区。

被执行人：许某2，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  
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现住上海市松  
江区。

被执行人：叶某，女， 年 月 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现住上海市松  
江区。

被执行人：姜某，女， 年 月 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现住上海市松江  
区。

被执行人：许某3，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  
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理人：许某2，系许某1，本案被执行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叶某，系许某1，本案被执行人之一。

被执行人：许某4，女，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

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理人：许某2，系许某1，本案被执行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叶某，系许某1，本案被执行人之一。

本院依据（2018）沪0117民初947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某1、许某2、叶某、姜某、许某3、许某4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350弄93号814室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函，依法取得了上述房屋的首封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对被执行人许某1、许某2、叶某、姜某、许某3、许某4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350弄93号814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红根

审 判 员 黄 杰

审 判 员 黄 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钱 璟